



党政办发〔2021〕5号

## 关于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学校开学和放假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委教通〔2021〕9号)要求,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修订版)》、《春季开学校园疫情防控措施 40 条》,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将我校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补缓考安排

补缓考具体时间和要求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 二、开学时间

(一)按照校历 3 月 1 日(周一)开学,前三个教学周采取网络授课形式,具体授课要求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二)自 3 月 1 日起,全校各单位开启线上办公模式,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三)3 月 22 日(周一)全校教职员工返校上班、上课。

### 三、教学安排

(一) 2021年3月1日至3月20日，任课教师按课表实施线上教学。要求3月15日至3月20日(第三个教学周)的教学内容采用录播方式，方便学生错峰返校、错时学习；

(二) 2021年3月1日至3月20日期间开设的实践课程，可实施线上教学，各院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自2021年3月22日起，所有任课教师按课表安排时间，实施线下教学；

(四) 2021年春季学期前三个教学周，不安排需使用校内实验室开展的教学内容，3月22日起可使用校内实验室授课。

#### 四、师生返校批次及要求

##### (一) 学生返校批次

**第一批次：**3月15日，2020级大连地区学生返校；

3月16日，2020级辽宁省内除大连以外其它地区学生返校；

3月17日，2020级省外低风险地区学生返校；

**第二批次：**3月18日，2019级辽宁省内地区学生返校；

3月19日，2019级省外低风险地区学生返校；

**第三批次：**3月20日，2018级辽宁省内地区学生返校；

3月21日，2018级省外低风险地区学生返校；

**第四批次：**2017级大四学生返校事宜，学校将根据教学安排另行通知。

**特殊说明：**要在开学前连续14天做好师生员工体温监测，

记录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重点监测有无省疫情防控总指挥部发布的重点管控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情况，本人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无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如师生居住地为重点关注地区，须提供返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

## （二）有下列情况的师生暂不返校

1. 返校前居住地为重点管控地区的师生；
2.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
3. 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待其治愈并报学校批准后，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

## （三）不得提前返校

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前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如确需提前返校，须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返校。所有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对应的批次和日期返校，不得擅自更改返校日期。

## 五、返校前准备

（一）开学前连续14天做好师生员工体温监测，记录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确保师生员工调查全覆盖无遗漏。师生分别填写《大连科技学院2021年春季开学师生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调查表》（附件1）和《开学前14日师生体温监测表》（附件2），反正面打印、签字，于返校日当天上交，教职工以部门为单位报人事处、学生报给辅导员汇总到二级学院

留存备查。如有调查表信息存在问题不符合防疫要求的，需提前上报学校，暂不返校。师生调查表要留存备查。

（二）填报“一书两表”。返校学生如实填报《大连科技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知情承诺书》（附件3）和《大连科技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申请暨健康状况调查表》（附件4）、《大连科技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行程轨迹调查表》（附件5）。上述材料学生于返校前将电子版发送至辅导员做返校资格审查依据使用，返校后纸质版签名交二级学院存档备查。

（三）准备“一卡一码”，国务院行程卡和辽事通健康码。返校师生须填写《师生“一卡一码”审核模板》电子版（附件6），人事处负责审核教工返校资格，二级学院辅导员负责审核学生返校资格，将《大连科技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名单》（附件7）统一报送至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备案，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返校。

（四）提前预定机票、车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抵达学校，尽量避免在重点疫情地区中转、途中留宿。建议具备条件的家庭可以自驾私家车返校，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提前备好返校途中和返校后所需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医用外科口罩、体温计、消毒湿巾或酒精棉片或免洗消毒液等），开学后为避免扎堆就餐，就餐实施错峰就餐、分散就餐，提倡自带餐具。

## 六、返校途中注意事项

（一）乘坐私家车学生返校，家长将学生送到校门口后，请即时离开，不得进入校园。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学生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二）返校时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注意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他人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

（三）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返程途中出现发热、干咳等不适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学校；妥善保存行程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密切接触者调查。

## **七、入校流程安排**

校园各通道设置要科学合理。凡符合返校条件的师生方可返校，分别由人事处、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提前将教职工和学生名单提供给保卫处，返校日当天一律从东门入校。

（一）返校人员需于东门岗前间隔 1.5 米有序排队，扫描校园安全码，生成校园电子通行证。经核实身份准确，凭校园电子通行证，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校。

（二）无特殊情况，外来车辆和陪同人员一律不准进入。

（三）体温异常者由工作人员带到隔离区后送至医院就诊。

（四）乘坐校车的师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校车须按照防疫要求标准，每日进行消毒和通风。

## **八、返校后校园管理**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学校开学和放假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委教通〔2021〕9号）要求，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20条（修订版）》，稳妥有序推进春季开学工作，全面保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一）进出校门登记管理

1. 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把好校门关，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健康。

2. 未经审批，学生不得擅自出入校园。

3. 学生因身体异常等原因确需外出的，需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方可出校，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

4. 校外实习学生由所在学院统一进行核实，报学生发展与服务处、保卫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审批手续。

5. 严格管控来访人员入校，确需来校的，需由学校对口部门提前报备，来访人员需自行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信息核对和体温检测。进入校园必须实名验证、检测体温，疫情防控期间谢绝访客。

6.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开校园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传染事故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二）师生日常管理

返校师生继续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在校师生实行“晨、午、晚”自测体温，学生按寝室网格化管理，教职工以部门为单位，师生每日报告健康状况。如有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者要及时报

告。对缺课（勤）病因追查及登记。要求师生自觉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每日上报体温、行动踪迹、密切接触人群等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

学生入校后，不得组织聚集性校园活动，减少线下会议数量，原则上所有活动都以班级为单位举办。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场所管理，避免扎堆聚集。

### **（三）学生宿舍管理**

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 **（四）学生隔离管理**

隔离区设在学校怡养院 A 区公寓楼，临时隔离区设在校医室单独两个房间。单独隔离学生仅限在自己房间内活动，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离开房间；集中隔离的学生不得离开所在楼层，除洗漱和上卫生间外不得离开寝室，在公共区域必须佩戴口罩，隔离期间学生就餐由学校统一配送。

### **（五）错峰就餐洗浴**

为避免人员聚集，有效做好疫情防控，采取“错时错峰就餐、洗浴”。就餐及洗浴排队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就餐时按照就餐位指示就座，无就餐位时打包带走就餐；延长浴池营业时间（9：00-21：30），分时段、限人数洗浴。

### **（六）加强后勤保障**

结合学生返校人员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后勤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和形式，在餐饮、住宿、医疗、交通、快递、环境卫生等重要领域，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制定相应保障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提前做好人员调配和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对校园设施设备的巡检，确保开学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基本生活需求。

### **（七）应急处置**

1. 学生如在校内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学生应及时报告辅导员，相关人员接报后立即报告给学校疫情总联络人（单慧：18940952191）。学校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区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对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

2. 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旅顺开发区疾控中心及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报告，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3. 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学生病愈后，需由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复课证明，经批准后方可复工、复学。

## **九、宣传教育**

1. 学校宣传战线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传播手段，积极刊发疫情防控新闻和常识，及时报道疫情信息，

普及防治知识，全面展示全校师生齐心协力战胜疫情的显著成效。

2. 教育引导师生坚持预防为主，不断提高个人健康素养，养成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用公筷的常态化卫生习惯，以及少聚集、少流动、勤消杀的常态化生活方式。

3. 做好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充分利用舆情监测软件，做好疫情防控的舆情收集和研判工作，根据疫情变化和社会热点，及时解惑释疑，回应关切，要求每位师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教职员工、学生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4. 各二级学院需通过班级工作群、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使学生熟悉学校防控工作要求、返校申请流程、入校审查流程，提升返校期间的防护意识，所有学生要服从学校返校工作总体安排，按时按批次返校，任何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提前返校。

5. 要加强对隔离区管控人员的培训。组织力量对隔离区管控人员进行培训、宣传和教育，做好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工作。

附件：1. 2021年春季开学师生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调查表

2. 开学前14日师生体温监测表

3. 大连科技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知情承诺书

4. 大连科技学院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申请暨健康状况调查表
5. 大连科技学院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行程轨迹调查表
6. 师生“一卡一码”审核模板
7. 大连科技学院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名单

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